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8月2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以下统称“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二、涉及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泓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6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28/002729
泓德裕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泓德泰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878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0,532,911.1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21年7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4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41.9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7月26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6.84倍。本次发行价格41.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7月21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7月2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2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2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1.91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7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26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6-85982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中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3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中证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0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东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东旭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起任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兼任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1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21	2017-01-26
	0048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0-11	2018-07-09
	006799	创金合信春溢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07	2018-07-09
	000512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1	-
	007760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1	-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11-01	-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1	-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01	2020-12-31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1	-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0	-
	011319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01-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油煤碳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兴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300ETF与华夏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电池ETF（场内简称：“电池50”）	
基金主代码	1597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05,87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7,89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5,87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891.00
	合计	905,931,89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注：

1、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57,891.00元，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无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怡合达

（二）股票代码：3010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联系人：章高宏

联系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0769-828810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龚启明、章启龙

联系电话：0769-22118641

传真：0769-23320291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霍普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24”。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8.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88,3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3,744,995.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8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7,004.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86股，包销金额为567,004.7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比例为0.1102%。

2021年7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7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没有差额。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迪克”股票567.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16,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229,43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77640%。

配号总数为60,458,86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458,86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25.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35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房节能发行的主承销商，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房节能发行的主承销商，金房节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金房节能于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	8711.11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1	8711.1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关于降低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降低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其由年费率0.40%调整为0.20%。《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如下：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修改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上述变更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